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17〕137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 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省属高等学校:

为深入推进高校科研经费“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落实《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6〕73号),加快建立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机制,激发高校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促进高校科研工作健康发展,省教育厅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拟制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征求意见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求意见要点:针对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就征求意见稿提出的政策是否涵盖全面;提出的相关措施是否准确、到位;有无其他政策需求等方面提出修改意见。

二、征求意见范围：请各高校科研处、财务处、高校科研基地以及院系分管科研工作负责人认真研读，提出修改意见。同时，组织学校承担科研项目的课题负责人认真研讨，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三、工作要求：请各高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意见征集，并将征集到的修改意见进行梳理、汇总，形成学校最终的修改意见，于10月16日前以书面公文和电子版方式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邮箱：kyc@ahedu.gov.cn)。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2017年10月12日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省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推进高校科研经费“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落实《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6〕73号），加快建立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机制，激发高校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促进高校科研工作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说明：此文是皖办发〔2016〕73号精神的延续和进一步落实，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重点解决一些政策措施尚未落实到位或实施中还有障碍需进一步明确的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权限

（一）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高校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通过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等合同方式获得的项目经费，以及政府部门购买服务的项目经费，均属横向经费，按照“谁投入、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委托单位与项目承担方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并纳入监管。横向经费的使用不受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

用范围和比例的限制。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根据学校制定的横向经费管理制度和办法，由项目组自主规范使用。在完成合同任务、经委托单位验收同意的前提下，横向经费的结余部分可由高校科研团队根据工作内容和合同约定自主安排。各高校应制定完善横向经费管理办法推进横向经费管理规范化。（说明：中办发〔2016〕50号和皖办发〔2016〕73号均提出“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但均未对横向经费进行界定，而教育部教技〔2012〕14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指出“经费来源性质属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属于纵向项目，经费来源性质属于社会资金，属于横向项目”，不适应现有实际情况，主要是各级财政预算中除正常科技计划外，还安排有部分购买服务项目，一般采用招投标购买、协议式管理方式，各高校及采购单位均认为不宜纳入传统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可以参照横向经费采取协议式管理。）

（二）下放高校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自主权。高校应参照国家文件规定制定切合学校实际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办法。高校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包括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其采购预算由高校根据实际需要动态编制，不纳入政府采购预算。高校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财政根据高校采购结果安排国库集中支付。高校应切实做好科研仪器

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并建立采购数据信息化共享机制，切实减少重复、多头采购。

涉及科研经费支出的服务类、材料类等内容的采购，参照上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相关办法执行。

（说明：中办发〔2016〕50号和皖办发〔2016〕73号均提出“改进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但我省的采购预算计划申报和审核相关权限并未下放，且纳入政府采购预算进行考核，不适应单位年中集中进人、引进人才灵活方式等实际情况，现实上对仪器设备采购计划难以提前到上年计划、难以及时兑现引进人才的急迫需求，各高校对进一步放开采购管理的需求非常迫切。）

（三）进一步推进科研项目间接费用自主管理。高校承担的省级财政竞争性科研项目的间接经费，按当年度经费比例拨入高校基本户账号。高校应建立健全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内部管理办法，合理、合规地使用间接费用。（说明：中办发〔2016〕50号和皖办发〔2016〕73号均提出“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但我省省级财政经费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水电费和房屋租用等资源使用费基本上是内部结算则难以从间接费用中支付，且绩效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能发放导致预算执行必然滞后；宜借鉴国家基金委做法，直接将间接经费拨至项目单位并视同此项预算已经执行完成。）

（四）合理扩大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的开支范围。 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各高校和科研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据实编制，两者之间可调剂使用。

根据实际需要，经学校职能部门审核后，专家咨询费可向项目组以外的人员发放（含本校的非项目组人员）。

提高专家咨询费标准，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执行，按时间计量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1500-2400 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 900-1500 元/人天（税后），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在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标准上可再上浮 50%。

（说明：依据财政部财教科[2017]128 号《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对专家咨询费标准作出了相应调整；第十七条还明确要求“地方财政科研项目开支的专家咨询费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予以执行”。目前我省现行的专家咨询费标准过低，如果不及时按照新标准，更加无法邀请到国内知名专家；第十二条明确“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此条以及国家成果鉴定评价等并未禁止本单位人员，故而省级预算支付时不宜再禁止对本单位人员发放。）

（五）区别管理科研经费支出的国际交流和交通费用。 科研经费支出的国际交流费、交通费属于项目成本，不纳入学校“三公”经费考核范围。

（说明：国家和省相关文件均明确要对科研中的国际交流活动、学术会议等进行区别化管理，避免影响正常的科研项目执行，现我省宜对国际交流费、交通费相关活动属于项目成本予以确认，并不再列入了所在学校的“三公”经费考核范围，以免形成形式上是放了，但却列入考核而导致只能降不能增，是不符合省属高校科研业务增长的需求的，形成实质上还是限制没放到位。）

二、进一步完善科研经费管理体系

（一）严格落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法人责任。学校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校（院）长对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承担领导责任。学校要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合理确定职能部门、院系所、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权限，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确保经费使用权、管理权和监督权的有效行使。（说明：本部分内容是对皖办发[2016]73号文的强化，进一步明确单位的管理责任。）

（二）切实加强科研经费预算编制和管理。高校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负责人应按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编制项目预算，并对仪器设备购置、合作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要遵从项目上级主管部门预算编制指南和预算评审评估规则、办法，建立健全预算评估评审的沟通反馈机制，合理用好上级主管部门下放的预算调整权限。（说明：

本部分内容是对皖办发[2016]73号文的强化和进一步明确，要求结合科技部门出台的相关项目预算编报指南和预算评估规范等细则，加强预算的编制和管理。）

（三）规范科研经费核算管理。纵向科研经费和横向科研经费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应当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按照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委托方或科研合同的要求，有别于高校行政事业经费等预算内经费，合理使用和监管。学校财务部门应加强科研经费的核算管理，分项设账，分类管理，确保核算内容及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说明：本部分内容是对皖办发[2016]73号文的强化和和进一步明确，要求高校财务加强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不能将科研经费与行政事业费混同管理。）

（四）规范科研项目资金结算管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原则上都要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在科研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印刷费、会议费、差旅费、设备费、材料费或测试化验加工费等支出，原则上以银行转账、公务卡支付等非现金方式结算；直接参与科研项目的研究生、临时聘用人员参加学术活动，以及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来校合作交流等发生的费用，不具备公务卡结算条件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以现金方式支付，不受各单位日常现金使用限额的限制。（说明：公务卡支付、转账支付是当前情况下应用非常广泛、便于监管的经费支付和管理手段，但是目前仍然存在一部分不

具备公务卡支付条件的情况，本条目对该类情况作出了相应的补充说明，是对皖办发[2016]73号文的补充。）

（五）完善科研经费的财务审计制度。高校要将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纳入内部审计部门的重点审计范围，对全部科研经费和外拨协作费实施抽查审计，对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学校财务、科研管理部门要定期对科研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及时发现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说明：本部分内容是对皖办发[2016]73号文的强化和进一步明确，强调了审计部门必须参与并履行相应职责。）

（六）落实科研经费责任追究制度。高校要将专项审计、财务检查、课题验收和绩效评价等结果作为项目申请和科研经费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对规范、科学、有效使用科研经费并做出突出成果的项目、单位或个人，学校应给予表彰。对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依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说明：本部分内容是对皖办发[2016]73号文的强化和进一步明确，对违规违纪问题必须作出及时处理，发挥好警示教育作用。）

三、积极创新科研经费管理机制

（一）加强科研经费管理机构和服务队伍建设。科研管理任务重、科研经费规模较大的高校，可在财务部门或科研部门内部统一设置科研经费管理机构。加强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切实做好对项目执行人员经费使用的指导。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专业的财务、科研管理人员，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提供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专业化服务。建立科研经费管理业务培训制度，对科研项目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科研管理人员定期组织开展科研经费预算、使用、管理等方面的专项培训。（说明：本部分内容是对皖办发[2016]73号文的强化和进一步明确，要求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有效做好服务，为专业技术人员减负。）

（二）创新科研财务服务方式。加强科研经费报销、管理等信息平台建设，推进网络报账、预约报账等服务，鼓励高校结合自身特点创新服务机制。加强统筹规划，整合学校现有信息资源，完善科研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学校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推进科研财务信息公开，建立非涉密项目信息公开和回访制度，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组人员构成、协作单位及人员组成、预算调整、经费支出、转拨经费、资产购置等情况。探索建立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明细、报销票据分级公开制度。实行科研经费审计报告公开，整改情况公开，处

理结果公开。（说明：本部分内容是对皖办发[2016]73号文的强化和进一步明确，鼓励高校创新服务方式和管理机制，提供特色化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加强信息公开。）

起草此文的政策依据：

- 1、《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
- 2、《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
-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
- 4、《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号）；
- 5、《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
- 6、《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
- 7、《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教社科厅函[2017]5号）；
- 8、《财政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54号）
- 8、《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 15号 ）
- 9、《财政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304号）
- 10、《中央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16]73号）；
- 11、《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科技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意见》（皖教科[2016]3号）；
- 12、《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皖教财[2013]13号）；
- 13、《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248号）；
- 14、《安徽省科技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整合优化省级财政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科财[2016]39号）；
- 15、《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技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7]20号）；
- 16、《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2150号）；
- 17、《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2151号）；
- 18、《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2152号）